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「成功榮譽獎」頒授辦法 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，發揚成功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等：本獎定名為「成功榮譽獎」，共分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等。以第一等為最高榮譽，頒紅色獎章乙枚；第二等頒藍色獎章乙枚；第三等頒綠色獎章乙枚；第四等頒銀色獎章乙枚；第五等頒粉紅色獎章乙枚。
- 三、標準：
 1. 凡本校教職員工、在校學生暨校友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其事實，可分別授予各等成功榮譽獎。
 2. 凡在校學生曾因違犯校規而有記過處分者則不予獎勵。
- 四、獎項：
 - (一) 一等成功獎：
 1. 凡在校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金牌者。
 2. 凡在校學生德行、學業成績三學年為全校第一名，且三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九十分以上，其三學年均為全勤者。
 3. 升入大專院校之本校畢、肄業學生，其在各該院校就讀期間（自入學至畢業），其德、智、體各科成績為全校院第一名。
 4. 教職員工及校友有重要發明或重要著作，足以造福社會者。
 5. 教職員工及校友服務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6. 校友參加高普考獲得全榜第一名者。
 7. 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滿廿年者。
 - (二) 二等成功獎：
 1. 凡在校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銀牌者。
 2. 凡在校學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滿七五級分者。
 3. 凡在校學生德行、學業各科成績，二學年為全校第一名，且每學年兩項成績平均在九十分以上者，其三學年均為全勤者。
 4. 校友參加高普考獲得全榜第二名者。
 5. 教職員工及校友有重要發明或重要著作，有特殊貢獻者。
 6. 服務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7. 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滿十五年者。
 - (三) 三等成功獎：
 1. 凡在校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銅牌者。
 2. 凡在校學生德行、學業成績，在其一學年內為同年級第一名，且各項之平均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。
 3. 有特殊義勇行為堪為模範者。
 4. 教職員工及校友有重要發明或重要著作卓有績效者。
 5. 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滿十年者。
 - (四) 四等成功獎：
 1. 凡在校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者。

2. 凡在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。
3. 除三等榮譽獎第三款所訂標準外，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。
4. 凡在校學生德行、學業成績，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且在該學年為全勤者。
5. 學生在校三年全勤者。

(五)五等成功獎：

1. 凡在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亞軍者。
2. 凡在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市性比賽獲得冠軍者。
3. 凡為公服務成績優良，堪為全校模範者。

五、凡在校學生除核定授予成功榮譽獎外，並應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予以獎勵。

六、申請：

(一)凡合乎以上所列條件者除由當事人自行申請外，另由學校主管人員主動查核或相關人員一至二名推薦之。

(二)每年三月十日至四月中旬止接受申請，四月底前公告審核結果。

七、審查：由校長聘請學校有關行政人員、校友代表等組織審核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頒獎：於校慶或其他重要典禮頒發。得獎人姓名、事蹟及獎等，由學校上網公告，並於「成功青年」及學校重要刊物公佈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審核委員會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施行。